

**當心隔床鹹豬手——病患遭受另一病患性騷擾，醫學機構是否需要負責？**

### 案例分享

被害人甲因髖關節病變住院，同一房間隔壁床的乙竟趁甲行動不便予以猥褻。值班護理師收到甲的通報後，通報駐警，並與甲、乙一同前往警局製作筆錄。乙在警局簽下切結書一紙，保證不會再犯，甲與乙在警局達成和解。簽下切結書回到醫學機構後，護理師詢問甲是否欲更換病房，甲以不願換床為由拒絕。甲出院後，竟對值班護理師提起損害賠償訴訟，理由為乙又再次於病房對其騷擾，使他精神上受到極大的痛苦，因此請求法院判決醫學機構與護理師連帶賠償他的損害。

- 醫學機構與護理師是否應該賠償，涉及法律上「侵權行為」、「債務不履行」、「不真正連帶債務」等等問題。

### 病患與醫學機構之關係

病患和醫學機構的關係是醫療契約，以診療為目的，照護病患健康並提供醫療服務為主給付義務之委任契約。依民法第 549 條之規定，當事人之任何一方，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。病患給付金錢，而醫學機構必須履行包括診療在內的一系列義務，契約中的債之關係才算是圓滿達成。

醫療契約內容一般認為包括：

#### 一、主給付義務

醫學機構就醫療契約對病患負有診療義務，並提供合格醫護人員及必要設備，以進行醫療行為。

需注意的是，學說上認為診療義務為「方法債務」而非「結果債務」，意即，醫師不對病患負有「保證藥到病除」的義務，因此也有可能發生醫師完成了診療義務，疾病卻尚未完全治癒的情形。醫師的契約義務，不在於確保「疾病治癒」，而在於依其職業良知、注意及醫學既存知識採取各種措施，以盡力從事「疾病治療」的工作。原因在於醫療專業知識或技術水準具有有限性、醫療行為具危險性、偶然性或不確定性，與病患個人的特殊體質或主觀因素影響。<sup>1</sup>

## 二、從給付義務

醫學機構就醫療契約對病患負有說明義務(最高法院 94 年台上字第 2676 號刑事判決)、製作病歷與保存病歷之義務(醫師法第 12 條)、轉診並提供病歷報告之義務(醫療法第 73 條)。

## 三、附隨義務

附隨義務一般認為包括：告知義務<sup>2</sup>、保密義務(醫療法第 72 條、醫師法第 23 條)、**保護義務**、後契約義務<sup>3</sup>(醫療法第 70 條)。

在未盡附隨義務而能解除契約的情形，未履行的事項應為重要，並且對他方而言並非顯失公平(民法第 359 條、494 條、495 條參照)。附隨義務之來源為誠信原則，其目的在於準備、確定、支持及確保「主給付義務」之完全履行。

➤ 在本案例中，附隨義務中的保護義務是解釋院方有無責任的關鍵。

## 保護義務

保護義務一般認為係避免他人生命、身體或健康遭受侵害之義務。醫療院所提供診療場所，即負有**不侵害病人固有利益之義務**，並且應維護住院病患安全。若醫學機構不能履行時，醫學機構必須負契約債務不履行的責任。

<sup>1</sup> 陳忠五，「法國法上醫療過錯的舉證責任」，東吳法律學報，18 卷 1 期，頁 2-3。

<sup>2</sup> 醫療機構或醫護人員通常均會善盡告知、說明、建議或徵得病患同意後才採取醫療措施。參閱前揭註，頁 19。

<sup>3</sup> 最高法院 95 年台上字第 1076 號判決

在本案例中，被害人甲的性自主權利及住院之安寧受到了侵害。性自主權利為被害人固有之權益，因此院方可能構成醫療契約附隨義務之違反。因被害人固有之權益受到侵害，醫學機構未妥善履行保護義務，病患可主張之權利為債務不履行，對院方訴請賠償責任。爭議點即在於護理師已詢問甲需不需要更換病房，與在甲拒絕更換病房後，是否盡到保護義務。

（1）有利於醫學機構與護理師之見解：

因護理師已通報駐警，並詢問被害人是否欲更換病房，可謂已盡其義務。更換病房為處置本問題最有效且直接之方式，卻受到被害人之拒絕。故基於公平原則，與加害人共處同一病房中將造成的風險，應由被害人個人承擔，而不應使後續延伸之不利益強求護理師與院方負責。

（2）不利於醫學機構與護理師之見解：

縱使被害人不願更換病房，院方與護理師仍應負保護被害人休養環境、不侵害其固有利益之義務，不應因被害人拒絕更換病房而消滅。是故院方與護理師仍應盡後續之保護義務，使被害人免於性自主權利受侵害之危險。

###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

侵權行為是指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。護理師是否構成過失侵權行為，**須視護理師是否違反其注意義務而定**。過失與否之判斷，一般採合理性之人的標準。亦即一般具有良知與理性而小心謹慎之人，應有之注意標準。如果一般有理性之人會注意，但行為人並未注意，那麼行為人就算是有過失。

由於實行侵權行為者為加害人，並非護理師，是故本案中此一「注意義務」之內容為何，即為論斷護理師責任之關鍵。

本案例中，由於乙擁有一般常識的判斷能力，以及做出任何行為並對自己行為負責的自由，護理師不對其行為負責，因此護理師的注意義務內容不在於控制乙不再犯。而護理師已詢問甲是否願意轉房，已盡到防免被害人遭受危險之注意義務。

然而，如果認為護理師在事件後，必須時時刻刻監看該病房，防止乙有大動作，才算是盡到一般有理性之人的注意的話，本案的護理師就沒有盡注意義務，而構成過失侵權行為。依民法第 188 條第一項規定，護理師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，由護理師與其雇主醫學機構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## 共同侵權行為

民法規定共同侵權行為人必須連帶負責。本案例可討論護理師與乙是否為共同侵權行為人。依最高法院 55 年台上字第 1789 號判例，各行為人必須要彼此有所聯繫，意識到共同實行侵權行為，始能成立共同侵權行為。不過司法院 66 年六月一日例變字第一號變更見解，認為構成共同侵權行為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。司法院之判準自此變更為「行為關聯共同」，認為共同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需有客觀上共同因果關係。因此必須討論乙與護理師的行為是否有關聯性。如果就簽下切結書後的性騷擾事件而言，乙的出發點是滿足個人欲望，而護理師未盡注意義務是因為已經詢問甲是否需要轉房，並無「行為關聯共同」，似不會成立共同侵權行為。

## 不真正連帶債務

不真正連帶債務此一用語在討論的是各個債務人的清償多寡分擔、清償順序，以及債權人能否再對其他債權人重複請求的問題。<sup>4</sup>以本案為例，甲可以對數個對象請求損害賠償，債權人甲的損害最後會因為債務人的給付而得到填補。假若法律規定債務人必須連帶負責，則為「真正連帶債務」；相對的，如果債權人對其中一個債務人請求賠償，其餘的債務人因為甲已經受到賠償即毋需負責，那麼這種「請求權的偶然競合」，就稱為「不真正連帶債務」。

---

<sup>4</sup> 學說上認為不真正連帶債務係數債務人基於不同之債務發生原因，就同一內容之給付，對於同一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義務，因一債務人給付，他債務人即同免其責任。其各債務發生之原因既有不同，僅因相關法律關係偶然競合，致對同一債權人負同一內容之給付。

在以下的討論中，若是採取對醫學機構與護理師最不利的見解，認為護理師與醫學機構連帶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，而醫學機構負契約債務不履行責任，可推導出如下的結果：

實務見解以為，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又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，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，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，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，固為民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所明定，然若他債務人無應分擔之部分（例如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之僱用人），而債權人向有負擔部分之債務人（如受僱人）免除部分債務時，他債務人就該免除部分即因而免其責任，否則他債務人（僱用人）於為全部之清償後，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三項規定，尚得向有負擔部分之債務人（受僱人）行使求償權，則債權人向該有負擔部分之債務人（受僱人）免除部分債務，將毫無意義。（最高法院 73 年度台上字第 2966 號、86 年度台上字第 3529 號民事裁判要旨）<sup>5</sup>

因此債權人甲和有負擔部分之債務人（乙）和解後，免除部分債務時，其他債務人（護理師、醫學機構）就該免除部分即因而免其責任。而按照民法第 188 條第三項的規定，醫學機構在賠償被害人的損失以後，可以就給付給甲的金額再對護理師求償。

---

<sup>5</sup> 學說認為民法第 276 條第 1 項即規範該被免除債務之連帶債務人在內部關係上應分擔之部分，其他連帶債務人亦同免責任，**其他之連帶債務人僅就剩餘之部分對債權人負擔債務**。除有民法第 282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形外，其他之連帶債務人與該被免除債務之連帶債務人間**例外亦不發生內部求償關係之問題**，簡言之，最後即由債權人承擔免除債務之意思表示所產生之損失。